平远县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726号）和《关于公布广东省标杆家庭农场和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入围名单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60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目的，以提升区域指导服务能力为抓手，以标杆农民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为重点，通过支持选育一批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引领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服务带动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1. 实施对象

资金主要用于我县已纳入省标杆农民合作社（15家）和标杆家庭农场（2家）入围名单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具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条件为：

**（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二）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编制符合要求的《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等财务报表，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有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家庭农场已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并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使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

**（六）社会声誉良好。**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贷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不存在不规范生产管理行为等。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优先支持：**一是**工商登记注册所在地是典型村且发挥较大作用。**二是**农业产业基地在典型村或者在典型村带动农业产业发展。**三是**主要从事我县主导的五大农业产业作物种植和生产，致力于引进先进的种植技术和管理模式，提高作物产量和品质。**四是**品牌意识较强，农民合作社或合作社成员生产农产品采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或者获得“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五是**发展模式先进，“三产”融合发展水平比较高，通过“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户增收，农民合作社形成的有效运营模式，得到市级以上机关肯定或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六是治理机制高效，以家庭农场（职业农民）为主要成员的、有专职运营管理团队、财务社务管理实现信息化、采用信息技术手段记录生产经营（服务）信息的农民合作社。七是采用绿色高效先进生产技术（无人机、喷灌、滴灌、农业物联网等设施建设和技术应用）。八是通过农村电商模式大力推广平远特色农产品，打造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并增强电商技能实训、品牌培育、包装设计、宣传推广、电商代运营等服务能力。九是农机化程度较高，农机类合作社入社农机具10台以上，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年农机作业面积2000亩以上或收入50万元以上。十是积极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承担县级以上有关项目、会议及现场观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2023年度补助过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原则上不再享受本年度补助。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支持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标杆农民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的资金，主要采取“直接补助”的支持方式，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主体发展实际制定培育方案，经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资金拨付则采取分阶段拨付的方式，先行拨付补助资金的80%，待完成建设任务后再拨付剩余的20%。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明确实施内容和任务清单，根据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二）支持标准和资金来源。**对我县已纳入省标杆培育名单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进行分期分批培育，2024年计划培育5家农民合作社，2家家庭农场每个分别按10万元、5万元予以支持，共60万元，主要从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中合作社培育（50万元）和家庭农场培育（10万元）项目资金中支出。2025年计划培育5家农民合作社，2家家庭农场。2026年计划培育5家农民合作社，2家家庭农场。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

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资金主要用于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一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等信息化工具，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支持家庭农场使用“随手记”等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二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三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鼓励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四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县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强化辅导员队伍建设和作用发挥，调查掌握当地产业和各类经营主体发展情况，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提供代理记账、运营管理、技术指导、品牌建设、产品销售等服务，推动指导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能力，不得用于直接购买办公设备设施、农机等。

**（二）绩效目标**

2024年全县共完成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5个，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2个。

五、实施程序

（一）县级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发布。

（二）项目实施单位填报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自实施发布于7月8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评审，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复核批复。

（三）项目竣工后，实施单位及时完善项目建设资料，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局据实按规定程序进行补贴。

（四）县农业农村局加强项目建设指导和资金监管，在项目完成后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六、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已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省乡村振兴考核，各镇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对引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意义，加强对项目的统筹实施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接受补助资金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根据实施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经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开展工作。

（三）各新型农业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农业农村局将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实地进行督导检查，调度项目进展情况。

（四）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后，需向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验收，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提出补助申请并如实提供项目报账验收等相关材料。

（五）对于通过项目验收的主体，凭相关材料直接拨付资金。对于项目未按期完成没有通过验收的，资金不予拨付，留存下年度支持其他主体发展，且该主体不得申报下一年度同类资金支持。

附件：1.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

2.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3.关于公布广东省标杆家庭农场和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入围名单的通知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28日

（联系人：平远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经营与政策改革股刘新平，

电话：8838678）